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5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公示情况
 2015年12月12日,本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拟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投标,并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出资规模不低于12亿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披露于2015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目前,鲁桥建设被确定为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项目候选人,预计中标价人民币182.468亿元,其中包含7.77亿元。(约2,468,955,777.00)。

二、中标公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处于公示期,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69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里扬,股票代码:002434)自2015年11月25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12月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3,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各中介机构已积极开展有关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万里债,证券代码:112221)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10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8日和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15:00分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15:00至2015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杨海洲先生;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股份705,288,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45,751,654股的32.86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700,464,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4,824,1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48%。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262,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88,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4%;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黄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5-041

关于受让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及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双牌分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拟受让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型AE-HLC型乳化炸药及其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

2、交易金额:988万元。

3、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共1次,交易金额为人名币968万元。

4、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4月13日,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双牌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牌分公司)拟受让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型AE-HLC型乳化炸药及其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

5、交易金额:988万元。

6、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共1次,交易金额为人名币968万元。

7、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8、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9、回避表决原因:公司独立董事李建华、唐志、陈光保和陈碧海回避表决。

10、回避表决的依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及设备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唐志、陈光保和陈碧海回避表决。

1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12、交易目的: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1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4、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拟受让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型AE-HLC型乳化炸药及其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

15、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拟受让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型AE-HLC型乳化炸药及其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

16、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17、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18、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19、交易对手方的诚信情况: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交易的必要性: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1、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2、交易风险分析: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23、交易的持续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继续合作。

24、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将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核算。

2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及设备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唐志、陈光保和陈碧海回避表决。

26、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7、交易对手方的诚信情况: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8、交易的必要性: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9、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0、交易风险分析: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31、交易的持续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继续合作。

32、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将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核算。

3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及设备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唐志、陈光保和陈碧海回避表决。

34、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5、交易对手方的诚信情况: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6、交易的必要性: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37、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8、交易风险分析: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39、交易的持续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继续合作。

40、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将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核算。

4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及设备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唐志、陈光保和陈碧海回避表决。

4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3、交易对手方的诚信情况: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4、交易的必要性: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45、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6、交易风险分析: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47、交易的持续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继续合作。

48、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将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核算。

49、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及设备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唐志、陈光保和陈碧海回避表决。

50、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1、交易对手方的诚信情况: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2、交易的必要性: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53、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4、交易风险分析: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55、交易的持续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继续合作。

56、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将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核算。

57、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及设备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唐志、陈光保和陈碧海回避表决。

58、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9、交易对手方的诚信情况: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60、交易的必要性: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61、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2、交易风险分析: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63、交易的持续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继续合作。

64、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将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核算。

6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及设备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唐志、陈光保和陈碧海回避表决。

66、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67、交易对手方的诚信情况: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68、交易的必要性: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69、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0、交易风险分析: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71、交易的持续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继续合作。

72、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将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核算。

7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及设备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唐志、陈光保和陈碧海回避表决。

74、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